

使用集友「银联扫码取款」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在阁下使用「银联扫码取款」服务（「扫码取款」）之前，务请细阅本条款及细则。如阁下使用扫码取款，即表示阁下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1. 扫码取款适用于「银联双币提款卡」（「提款卡」）持卡人。
2. 阁下可使用扫码取款，过程中无需使用实体卡，透过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手机银行（「手机银行」）设立提款指示，并于成功设立提款指示的 60 分钟内（「有效期」），前往任何支援「扫码取款」的自动柜员机，扫描银联二维码及输入该卡密码，即可完成提取现金。
3. 如阁下欲使用扫码取款，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年满 18 岁；
 - b) 已登记本行的网上银行服务，且并未选择暂停使用手机银行服务；
 - c) 持有本行有效的提款卡；
 - d) 使用备有相机功能的移动设备；
 - e) 持有有效的流动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以接收由本行发出的扫码取款使用通知；及
 - f) 已启用「流动保安编码」或「实物保安编码器」。
4. 阁下名下之所有提款卡（不论透过实体卡或扫码取款）每日提款限额共用。扫码取款每日最高提款限额为港币/人民币 10,000 元，最终的提款限额以取款指示页面中「扫码取款可用余额」为准。
5. 阁下可选择从有效的提款卡所关联的账户提款。扫码取款可选择的提款账户可能存在限制，本行对阁下可选择的提款账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6. 于香港提取人民币只适用于本行指定的自动柜员机。
7. 扫码取款的所有交易将载于有关银行结单上。
8. 每次最低提款额为港币/人民币 100 元。
9. 阁下于任何时候仅可设立一笔提款指示。
10. 阁下需于有效期内完成提款，否则该指示将会被自动取消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阁下可透过手机银行于提款前及有效期内更改或取消提款指示。已被更改的提款指示的有效期为由成功更改时间起计的 60 分钟内。
12. 阁下在提款时，需确保提款账户有可用并足够的资金，否则本行不会执行该提款指示。
13. 除非本行另有说明，否则当本行向阁下于本行所记录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推送通知（如适用）或讯息之后，阁下即被视为已立即收到该等通知或讯息。
14. 阁下必须根据本行不时订明之使用流程及规则，方能使用扫码取款。请参考手机银行内之扫码取款的常见问题以了解使用流程。
1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扫码取款或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阁下必须根据流动装置的设定开后后相关功能（例如定位服务），才可使用「集友银行自动柜员机位置」功能。如您不设定开启相关功能，您将无法使用「集友银行自动柜员机位置」功能。
17. 本行对扫码取款的质量或执行情况概不负责。扫码取款可能在某些时候无法使用，亦可能会出现延迟、故障、错误或遗漏或传输资料丢失的状况。
18. 对于不遵守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之任何规定的行为，阁下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及同意对于因阁下该等行为而可能使本行招致及/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申索及任何其他财务费用，进行全额弥偿。
19. 阁下需自行支付使用集友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电讯商费用。
20. 扫码取款同时受《服务条款》约束，阁下可以透过本行网页查询《服务条款》，如本条款与《服务条款》的诠释有抵触或偏差，以本条款为准。
21. 扫码取款同时受手机银行《条款及重要声明》约束，您可以透过手机银行的「设定」项下查询《条款及重要声明》。如本条款与手机银行《条款及重要声明》的诠释有抵触或偏差，以本条款为准。
22.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管。本条款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23.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或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